附件1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深圳市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规范“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以下简称“项目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提高专项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鼓励我市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实现以技术改造引领智能化转型、低碳绿色环保制造，助力深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政策目标，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操作规程所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是指经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由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管理使用，专项用于落实经市政府决定的促进产业发展政策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本操作规程所称“项目扶持计划”，是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落实《若干措施》第八条“以技术改造引领智能化转型”措施，专项设立纳入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对我市企业（以下简称“项目实施单位”）实施的符合本操作规程规定条件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资助项目”），予以专项资金资助的制度性专项计划。

本操作规程所称“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是指，项目实施单位为实现扩大产能规模、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促进技术装备和产品更新换代、低碳绿色环保、节能降耗、安全生产，以及向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转型，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对现有生产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生产经营管理领域进行改造提升的技术进步投资活动。

**第三条** 本操作规程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实施“项目扶持计划”，制定“项目扶持计划”《申请指南》和对资助项目实行审查与核准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项目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应遵循职责明确、公开透明、程序规范、条件明确、标准清晰、绩效明显原则；实行总额控制、自愿申报、形式审查、专项审计、征求意见、社会公示、部门决策、绩效评价、加强监督的闭合式管理模式。

**第五条** 本操作规程对资助项目的资助方式为事后资助。即：按照《若干措施》规定的一定比例及最高限额，对项目实施单位已实施完毕、且符合本操作规程规定条件的资助项目所实际发生的投资建设费用，予以无偿资助。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强化“项目扶持计划”组织实施的严肃性和规范性，对列入“项目资助计划”的资助项目，实行“客观定性、量化评价”的审核核准制。

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负责制定和发布“项目扶持计划”的《申请指南》，组织资助项目的申请受理、形式审查、专项审计、征求意见、拟定“项目扶持计划”、社会公示及申诉处理，下达项目资助计划，办理资助资金拨付手续；协助市财政局开展“项目扶持计划”的重点绩效评价，配合审计、监察等部门对“项目扶持计划”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负责提示警示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申请指南》规定要求开展资助项目的申请，按时提交《资助项目申请书》等审核材料，对所提交资助项目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配合完成现场核查、专项审计等资助项目审核工作，按要求开展资助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工作需要，在确保审核工作质量前提下，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本操作规程规定的有关资助项目审核工作环节所涉及的事务性、辅助性以及专业化工作。

第三章 资助的项目类别、费用范围和标准

**第八条** 根据《若干措施》规定，“项目资助计划”仅对符合本操作规程所指技术改造项目类别的资助项目予以资助。根据资助项目的改造目标和资金来源不同等情形，分设以下四个项目类别：智能化改造项目、低碳绿色环保与安全生产改造项目、技术装备升级换代改造项目和技术改造贷款租赁贴息项目。

**第九条 资助项目的类别：**

**（一）智能化改造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实施的采用智能化技术与装备，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包括产品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工序、加工制造、仓储配送、售后服务等生产经营管理活动，进行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改造的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实施的智能化改造项目，可以是依本款所述，或数字化、或网络化、或智能化为阶段目标的改造项目，也可以是将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融合一体的改造项目；重点支持智能制造车间、智能制造工厂的技术改造项目。

**（二）低碳绿色环保与安全生产改造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实施的应用低碳清洁高效技术工艺和设备，实现提高能效、减少污染物排放为目标的技术改造项目；应用国内外先进节能、节水、节材技术和工艺，实现提高水、物料、工业固定废弃物等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为目标的技术改造项目；粉尘涉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生产企业采用先进、成熟、适用的安全技术、设备和设施，实现消除安全生产隐患、提高安全生产防范能力为目标的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实施的低碳绿色环保与安全生产项目，可以是依本款所述，或低碳绿色环保、或资源综合利用、或安全生产为目标的技术改造项目，也可以是低碳绿色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与安全生产融合一体为目标的系统性综合化技术改造项目。

**（三）技术装备升级换代改造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实施的以实现扩大产能规模、提高生产效率、质量提升、产品更新换代为目标，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设备、淘汰老旧设备的技术改造项目。

**（四）技术改造贷款租赁贴息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为实施前款所列各类技术改造项目，其资金来源主要采取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方式进行的技术改造项目。本款所述融资租赁方式，仅限生产设备直接租赁的业务模式。

技术改造贷款租赁贴息项目，应当与前款所列各类技术改造项目相互对应，叠加申报。

**第十条 资助的费用范围**

**（一）智能化改造、低碳绿色环保与安全生产改造和技术装备升级换代改造项目的资助费用范围：**

项目实施单位为实施上述资助项目实际发生的：技术设备与工器具、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等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以及与资助项目有关的配套软件、设备检测维护、数字化集成、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的研发外包服务、评估认证等其他相关费用。

本操作规程所指建设费用，均为已扣除可抵扣税款的实际发生的建设费用。

**1.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主要包括：**

**（1）技术设备与工器具费用：**是指项目实施单位为实施资助项目自制或购置用于产品设计研发、生产、检测，且达到固定资产统计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以及支持设备运行的软件系统等生产设施的建设费用；

**（2）安装工程费用：**是指项目实施单位为安装资助项目各种生产设备、装置实际发生的建设费用（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及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等收益性支出）。主要包括维系设备运行的动力、传动设施的安装工程，附属于设备的管线敷设、工作台、梯子、护栏等装配工程，以及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维护工程的建设费用；

**（3）建筑工程费用：**是指项目实施单位为满足生产设备运行需要而实施的有关生产环境的工程建设费用（不包括土地购置费用、物流费、备品备件费、调试调机费等与在建工程相关的资本性支出、收益性支出）。主要包括与生产设备加工制造场所相对应的厂房、仓库等建筑物进行改造的建设费用，以及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消防、环保、卫生、通风、照明等设施和装饰油饰等工程建设费用，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 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的敷设工程等建设费用。

**2.其他相关费用主要包括**：

**（1）配套软件费用：**项目实施单位为保障设备运行配套购置的，且不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操控、管理软件系统费用；

**（2）检测维护费用：**项目实施单位委托第三方开展的设备运行维护、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智能化集成费用：**项目实施单位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设计、咨询、安装、集成、5G网络环境建设及5G网络资源使用费等费用；

**（4）研发外包服务费用：**项目实施单位为实施资助项目委托第三方开展的生产技术和工艺的研发服务费用；

**（5）评估认证费用：**项目实施单位为实施智能化改造项目或低碳绿色环保与安全生产改造项目而实际发生的企业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等级、节能降耗指标和安全生产建设等评估认证费用。

**（二）技术改造贷款租赁贴息项目的资助费用范围：**

项目实施单位为实施本操作规程第九条第一、二、三款所列资助项目，利用银行贷款进行资助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或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生产设备所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或设备租赁利息。

**第十一条 资助标准：**

**（一）智能化改造项目的资助标准**。根据资助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单位所达到的符合国家标准GB/T 39116-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的智能化等级标准，实行分级资助：

评价等级达到四级及以上的，按不超过项目实施单位为实施资助项目实际发生的符合资助费用范围的总投资建设费用的20%给予资助；

评价等级达到三级的，按不超过项目实施单位为实施资助项目实际发生的符合资助费用范围的总投资建设费用的16%给予资助；

评价等级达到二级的，按不超过项目实施单位为实施资助项目实际发生的符合资助费用范围的总投资建设费用的12%给予资助。

上述各等级的资助金额上限均为5000万元。

其中，纳入资助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占资助项目总投资建设费用比例不低于80%，且技术设备与工器具费用占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的比例不低于70%。

**（二）低碳绿色环保与安全生产改造项目的资助标准。**按不超过项目实施单位为实施资助项目实际发生的符合资助费用范围的总投资建设费用的15%给予资助，资助金额上限5000万元。

其中，纳入资助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占资助项目总投资建设费用比例不低于80%，且技术设备与工器具费用占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的比例不低于70%。

**（三）技术装备升级换代改造项目的资助标准。**按不超过项目实施单位为实施资助项目实际发生的符合资助费用范围的总投资建设费用的10%给予资助，资助金额上限为5000万元。

其中，纳入资助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占资助项目总投资建设费用比例不低于80%，且技术设备与工器具费用占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的比例不低于70%。

**（四）技术改造贷款租赁贴息项目的资助标准。**对项目实施单位为实施本操作规程第九条第一、二、三款所列资助项目，利用银行贷款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或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生产设备所实际发生的利息，按不超过已支付银行贷款利息或设备租赁利息的50%，给予最高500万元贴息；同一笔银行贷款或设备租赁费用只能享受一次贴息，最长贴息期限3年。

本条所列资助标准，均为最高资助标准。具体组织实施本项目扶持计划时，可根据本项目扶持计划年度专项资金预算规模和资助项目实际数量作相应调整。

第四章 资助项目的条件

**第十二条** 资助项目的条件由基本条件和专项条件组成。资助项目除必须符合所列各项基本条件外，还必须符合资助项目相对应的各项专项条件。

**第十三条 资助项目的基本条件**

（一）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是在深圳市行政辖区（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按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可视同法人的企业；

（二）项目实施单位成立运行满3个自然年度以上，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和生产经营管理制度；

（三）资助项目实施地在深圳市辖区内，所属产业不属于现行《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不属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四）资助项目实际发生的符合本操作规程第十条规定的资助费用范围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达500万元及以上，已在深圳市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系统备案，且已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

（五）资助项目的建设周期不超过3个自然年度，具体实施的起止时间符合《申请指南》的规定，且已实施完毕、通过竣工验收，投资建设费用也已支付完毕；

（六）资助项目符合本操作规程第三章第九条所列技术改造项目类别，富于专业化和具有完整的独立性与系统性。

项目实施单位可以在当年度同时申请两个及以上的资助项目，但所申请的两个及以上的资助项目，在改造目标、建设内容、实施费用等不得存在雷同与重复情形，严禁将本属同一类别的资助项目刻意分拆、虚假包装成两个及以上项目；

（七）资助项目不存在向市有关产业部门相关项目扶持计划多头或重复申报情形；也不存在将曾经纳入市有关产业部门相关资助计划资助的有关投资建设费用，重复纳为本操作规程所列资助项目的投资建设费用情形。

符合市政府或市有关产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项目及获得其他部门奖励的项目除外；

（八）项目实施单位没有被列为国家和省、市联合惩戒对象、以及专项资金失信风险提示名单；

（九）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资助项目的专项条件**

**（一）智能化改造项目的专项条件：**

1.项目实施单位经实施资助项目，其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达到国家标准GB/T 39116-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二级及以上；

2.获得经中国电子技术标准研究院“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符合性证书》。

**（二）低碳绿色环保与安全生产改造项目的专项条件**

项目实施单位经实施资助项目，其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资源综合循环利用、工业“三废”排放，以及安全生产设施建设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低碳绿色环保、资源综合循环利用的主要指标，以及安全生产建设标准规定。其中：

1.低碳绿色环保的项目指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03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9立方米/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0.02吨/万元；

2.资源综合循环利用的项目指标：无害化处置率100%、资源综合利用率≥95%；

3.安全生产的项目建设标准：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及消防设施建设与配置标准规定。

**（三）技术装备升级换代项目的专项条件**

项目实施单位经实施资助项目，其产能规模、新产品销售额、产品质量、生产效率、人均劳动生产率等主要经济指标，较资助项目实施前均有所提高。

本条所述“新产品销售额”，系指项目实施单位经实施以实现产品升级换代为目标的资助项目，首次生产制造该新产品实现的销售额。

**（四）技术改造贷款租赁贴息项目的专项条件**

1.项目实施单位为实施本操作规程所列技术改造项目，已与在深银行机构或有资质的在深融资租赁机构签订贷款合同或设备租赁合同，取得银行贷款或租赁设备且已实际支付了全额利息。

2.资助项目应与项目实施单位实施的符合本操作规程第九条第一、二、三款所列技术改造项目同时叠加申请。如因实际发生的利息存在滞后支付情形，资助项目与其相对应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申请时间间隔最多不超过一个自然年度，且相对应的技术改造项目已实际获得本操作规程项下资助；

3.项目实施单位与在深银行机构或有资质的在深融资租赁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或设备租赁合同，均应明确本合同贷款或租赁的设备用途为XXX技术改造项目，且该技术改造项目的具体名称应与项目实施单位相对应申请的技术改造项目名称相一致；

4.资助项目的银行贷款额或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生产设备的对价金额，不超过资助项目相对应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的70%。

**第十五条** 本章所列资助项目的基本条件和专项条件均为必备条件；如经审核确实，存在不符合本章所列基本条件或专项条件之一的，即应取消其资助项目资格。

第五章 资助项目的审核材料

**第十六条** 根据本操作规程第四章规定的资助项目的资助条件，明确资助项目的审核材料清单如下：

审核资助项目的材料清单由共性审核材料和不同项目类别相对应的专项审核材料组成。

**第十七条** **资助项目的共性审核材料：**

（一）《深圳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项目申请书》；

（二）项目实施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已关联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交）；

（三）资助项目的立项决议书、可行性报告、实施方案、阶段性总结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总结报告等材料；

（四）资助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有关合同（包括各类设备购置和工程建设合同，设备交付凭证、交货单、送货单、验收单任选其一，复印件）；

（五）资助项目实际发生的支出费用明细及其所对应的票据清单（包括增值税发票，进口设备报关单、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银行支付凭证；发票或报关单及付款的实际发生日期均应在《申请指南》明确的资助项目建设起止期限内）；

（六）资助项目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表，及纳统统计报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表）；

（七）项目实施单位实施资助项目的资金来源说明、实施效益情况说明及其佐证材料；

（八）项目实施单位申请资助项目当年度前三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及其信用报告。

**第十八条 资助项目的专项审核材料**

**（一）智能化改造项目的专项审核材料：**

1.中国电子技术标准研究院“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符合性证书》；

2.资助项目实施后项目实施单位实现智能制造的成效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二）低碳绿色环保与安全生产改造项目的专项审核材料：**

1.资助项目以绿色低碳为改造目标的，应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关于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等指标的评估报告；

2.资助项目以环保低碳为改造目标的，应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关于无害化处置率、资源综合利用率等指标的评估报告；

3.资助项目以安全生产为改造目标的，应提供经实施资助项目安全隐患消除和安全生产防范能力提升相关的佐证材料;

4.资助项目为上述两类及以上改造目标的，应提供与上述各改造目标相对应的材料。

**（三）技术装备升级换代改造项目的专项审核材料：**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所实施资助项目的改造目标，相应提供经实施资助项目后形成或达到的产能规模、新产品销售额、产品质量、生产效率、人均劳动生产率、就业人员等方面有所提高的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四）技术改造贷款租赁贴息项目的专项审核材料：**

1.项目实施单位为实施资助项目与在深银行机构或与有资助的在深融资租赁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或设备租赁合同；

2.项目实施单位已支付的银行贷款利息明细清单及相对应的付款凭证等的票据清单，或列明有本金及利息金额的设备租赁还款明细表及所对应的银行付款凭证等票据清单（如设备租赁合同没有列明本金及利息具体金额的，则需另行提供融资租赁机构盖章确认的还款明细表）；

3.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已获与资助项目相对应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助计划通知文件（资助项目与相对应的技术改造项目同时叠加申报的无须提供）。

第六章 项目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根据本操作规程第二章的有关规定，“项目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分组织申请与受理审查、审核与核准两大审核环节。

**第二十条** **组织申请与受理初审的工作程序与内容**：

**（一）组织申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严格按照本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年度“项目扶持计划”的《申请指南》，并在局官网统一信息平台发布；《申请指南》应明确资助项目的类别与资助的费用范围、实施启止期限、资助条件、受理时间、审核材料要求和审核程序等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申请指南》的要求，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专项资金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和提交《资助项目申请书》；

**（二）受理审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申请报南》明确的《资助项目申请书》填写规定，对《资助项目申请书》进行在线形式预审，并作出预审意见；对存在填写不规范问题的《资助项目申请书》，应向项目实施单位明确提出修改意见与完成修改再次提交的时限要求；

资助项目通过在线预审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在线打印《资助项目申请书》等相关纸质材料，并根据《申请指南》的规定，认真准备资助项目应提交的纸质审核材料，并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至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综合办事受理窗口；受理窗口应根据《申请指南》的规定，对资助项目审核材料作齐全性审查；对受理审查合格的资助项目，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回执书；对受理审查不合格的资助项目，应向项目实施单位一次性提出补充审核材料意见和再次提交完备资助项目审核材料的时限要求。

**第二十一条 审核与核准的工作程序与内容：**

**（一）形式审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根据本操作规程第五章规定，对资助项目审核材料实行齐全性、有效性与合规性的形式审查，并作出审查意见。

对形式审查不符合资助条件的资助项目，取消资助项目的资格，终止审核核准程序；

**（二）专项审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经政府采购服务中标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据《深圳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专项审计细化规则》（以下简称《专项审计细化规则》），对资助项目的类别与资助的费用范围、实际完成的投资建设费用等客观、量化资助条件指标数据的合规性情况，以及投资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进行现场盘点与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附加程序：专家评审。**本附加专家评审程序，仅适用于对第四章第十三条第六款所述，经专项审计仍难于“客观判定”同一项目实施单位当年度同时申请的两个以上资助项目，是否存在建设内容和实施费用雷同与重复的情形。本附加专家评审，原则由五名及以上具有与资助项目相匹配的专业技术和财务知识的高级职称人员组成专家组，实行现场考察或非现场集中评审与答辩的评审方式，根据《专项审计细化规则》的有关规定，仅对资助项目是否存在建设内容和实施费用雷同与重复作出审定意见。

对专项审计(专家评审)结果不符合资助条件的资助项目，取消其资助项目的资格，终止审核核准程序；

**（三）征求意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通过专项审计（专家评审）的资助项目，依据本操作规程第四章的规定，就项目实施单位及其资助项目是否存在重复申请资助、属联合惩戒对象等合规性事项，及其生产经营指标数据是否与市统计部门存在超出误差范围等情况，征求市各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对征求意见反馈不符合资助条件的资助项目，取消资助项目的资格，终止审核核准程序；

**（四）制定资助计划。**对通过上述审核程序的资助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本操作规程第三章第十一条所列资助项目的资助标准、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以及专项审计报告审定的资助项目实际投资建设费用情况，确定资助项目及其资助金额，拟定当年度“项目资助计划”。

**（五）社会公示。**对拟定的当年度“项目扶持计划”，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在官网向全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项目实施单位、资助项目名称和拟资助金额.

公示期间对“项目扶持计划”存在异议的资助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对资助项目异议问题展开调查核实，作出调查核实意见，并反馈给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

对于未列入“项目资助计划”的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专项资金管理系统”，向在上述审核程序环节中，因不符合资助条件终止审核核准程序，取消资助项目资格的项目实施单位发出告知，并说明理由；项目实施单位对取消资助项目资格告知存在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提出申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根据申诉意见，重新启动相关审核程序，作出复核终审意见，并告知项目实施单位。对经复核异议成立的资助项目，应增补列入“项目资助计划”予以专项资金资助;

**（六）下达项目资助计划与拨付资金。**在公示期内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资助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项目资助计划”，按有关规定办理资助项目资助资金的拨付手续。

第七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及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扶持计划”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需要开展后评价；“项目扶持计划”的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项目扶持计划”后续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以及相关政策措施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严格按本操作规程明确的资助项目的类别、资助的费用范围与标准、以及资助的条件、审核材料等规定，制定“项目扶持计划”年度《申请指南》，并按本操作规程明确规定的原则和程序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资助项目不符合本操作规程所列各有关规定，取得“项目扶持计划”资助资金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撤销资助项目，并向项目实施单位追缴已取得的全额资助资金及其孳息，并与市财政国库系统对账。

**第二十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实施单位，以及为“项目资助计划”提供事务性、辅助性以及专业化工作的第三方机构的各相关工作人员，在组织实施“项目资助计划”的申请受理与审查核准工作中，如存在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串通作弊、出具虚假报告等违规违法行为，非法骗取和侵占专项资金，造成的专项资金损失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严肃处理，追究相应行政违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操作规程所述《专项审计细化规则》，以及《资助项目申请书》等相关表册，根据本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本操作规程自2021年 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第二十八条** 本操作规程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附件2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起草说明

为落实《深圳市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规范“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以下简称“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提高专项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推动我市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分类分步推进智能制造，以技术改造引领智能化转型的政策目标，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局在深入企业调研、广泛听取意见、结合工作实践、反复讨论修改的基础上，制定了《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操作规程》）。有关起草制定本《操作规程》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制定的必要性

技术改造是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技术装备升级换代最快捷最有效的手段，历届市委市政府一直高度重视企业技术改造工作。我市自1996年起就系统开展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特别是2017年，实施了技改倍增计划，成效明显，我市也因此连续三年获得国务院“促进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实施技术改造成效明显地方”督查激励。进入“十四五”新时代，国家赋予了深圳“双区”建设新定位，面临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对我市产业技术进步、企业技术改造提出了新要求、新使命。

2017年的技改倍增计划政策措施，建立技改倍增多层次多元化政策支持体系，技术改造“零门槛”和叠加智能化改造、重大项目奖补等资助政策企业参与度高，效应明显，有力地支持和促进我市工业技术改造投资规模连年创历史新高，技改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由“十二五”时期的不足30%提升至超47%，工业投资结构明显优化。

技改倍增政策体系已于2020年12月到期，为实现新老政策措施的有序衔接，持续强化对技术改造的激励引导，保持我市政策措施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特别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智能制造的战略部署，推动我市制造业加快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市政府于2021年2月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明确提出对技术改造项目实行分档分类支持，以技术改造引领智能化转型的措施，有关措施于2021年3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我局综合《若干措施》中有关以技术改造引领智能化转型有关措施，根据企业组织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内容、改造目标和资金来源等进行分档分类分级，起草本操作规程，进一步细化支持项目类别、费用范围、支持标准、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审核程序等。

二、起草制定的主要过程和原则

市政府《若干措施》颁布后，我局在认真学习领悟《若干措施》**第（八）条“以技术改造引领智能化转型。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将软件、检测、智能化集成、研发外包服务等投入纳入支持范围。对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分档分类支持，按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20%，给予最高5000万元资助。加大技术改造项目贴息力度，按不超过固定资产银行贷款利息和设备融资租赁利息的50%，给予最高500万元贴息，最长贴息期限3年”**的政策基础上，在起草中坚持以“规制有据、刀刃向内、严谨周密、职责清晰、程序规范、质效并重”等六大原则贯彻始终，认真总结吸纳过去几年组织实施技改倍增专项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的经验，认真学习借鉴国内先进城市成功案例与经验，广泛开展企业调研、多次组织专题会议研究讨论，经多次修改完善形成了本《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其中，起草过程中遵循的六大原则如下：

**（一）规制有据：**力求《操作规程》所拟各项规定，都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规章，做到依法循章规制；

**（二）刀刃向内：**溯宗归源、秉承初衷，《操作规程》所列各项规制，均旨在规范约束行政人组织实施“项目扶持计划”的行政行为；

**（三）严谨周密：**着力构建“项目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从资助项目受理到下达资助计划全过程的环环相扣、无缝链接的闭环式管理体系；

**（四）职责明确：**明确行政人凡组织实施“项目扶持计划”，所应履行的相关职责，以及在审核审批工作应承担的“审什么、怎么审”的责任；

**（五）程序规范：**明确行政人凡组织实施“项目扶持计划”，所必须遵循的审核审批流程，以及在相关审核审批流程中“干什么、怎么干”的规制；

**（六）质效并重：**建立可“客观判定、量化评判”资助项目的资助条件与审核方式，保证资助项目质量，力避人为因影响，保障政策目标实现与专项资金安全。

总之，《操作规程》的起草制定过程，既是立足本职，践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入调研、学习总结、集思广益、提高履职能力的过程；也是端正思想、提高站位、敬业履职、强化依法行政理念、清除不正确的思维与思想意识、增强自我规制思想自觉与行动自觉的过程。

三、章节与主要内容

**本《操作规程》共八章、计二十八条。**

**第一章 总则**，共五条。主要对《操作规程》所涉政策依据、适用范围、名词概念，及其目的意义、实施主体、实施原则、管理模式和资助方式等事项，作出明确释义和界定。

**第二章 工作职责**，共两条。主要明确规定政策实施主体的职责范围及其工作方式。

**第三章 资助的项目类别、费用范围和标准**，共四条，三大项内容。重点是对“项目扶持计划”资助项目的类别与基本内容及形式、改造目标及其可列入资助的费用范围，以及资助的标准作出明确具体规定。

**第四章 资助项目的条件**，共四条。重点是对“项目扶持计划”资助项目的资助条件作出明确具体规定，资助条件分基本条件和专项条件，同时明确不予资助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资助项目的审核材料**，共三条。重点是对资助项目应予重点审核把关的审核材料清单作出明确具体规定，审核材料分共性审核材料和专项审核材料。

**第六章 项目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共三条。重点是对“项目扶持计划”组织实施的主要工作环节，及其审核审批基本流程与程序，以及在具体的审核审批工作中，“干什么、怎么干”、“审什么、怎么审”作出明确具体规定。

**第七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共四条。主要是对“项目扶持计划”的绩效评价、年度《申报指南》的制定以及违反《操作规程》获得资助、行政人与相关人员违规违法行为处理等事项，作出明确具体规定。

**第八章 附则**，共三条。主要是对《操作规程》的实施启止期限、政策衔接、解释权，以配套规则、文书的制定，作出明确具体规定。

四、若干需要重点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提高项目申报门槛和资助期限问题**

技改倍增政策允许技术改造项目“零门槛”申报，并要求企业按投资年度申报项目，导致每年受理项目数量剧增，给项目的预受理、审核、专项审计、项目核查等审核工作造成极大压力，导致项目办理周期较长。2018-2020年仅“零门槛”技术改造项目的年均受理数量约4000个，截至日前，对“零门槛”项目累计资助5800多个项目，其中资助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数量数量占比约为90%，但资助总额仅占比不足30%。由此可见，90%的行政成本仅完成了30%的行政资源分配。

因此，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和实际需要，改变以往的以年度投入进行申报的相关规定，参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纳统标准、提高申报门槛，将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提高至500万元，同时限定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周期应不超过3个自然年度，以此有效减少企业的申报次数，减少项目审核数量，有利于发挥产业政策的引导性作用，有利于提高项目质量，实现政策目标，有利于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项目审核效率。而且，可以改变以往技术改造财政资金“广撒网”的做法，把有限的资金花在刀刃上，聚焦重点支持方向、重大项目，精准发力，充分发挥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作用，实现产业政策目标。

相应地，也改变了以往一家企业只能申请一个项目的规定，本《操作规程》中同一个企业可以在同年度同时申请两个及以上的项目，同时规定所申报的两个及以上项目的改造目标、建设内容、实施费用等不得存在雷同与重复情形，更不得将本属同一项目刻意分拆、虚假包装成两个及以上项目。所指项目均为具有完整的独立性与系统性的项目建设，申请资助时该项目已实施完毕、通过竣工验收。所指项目投资费用应是整个项目的全部投资费用，而非某个或多个项目在某些年度的投资费用。

**（二）关于技术改造项目的分类分档问题**

结合我局2020年深圳市制造企业技术改造情况调研结果，我市目前超过七成的企业仍处在自动化改造阶段，距离实现智能制造的目标仍有较大差距；技术改造是推进节能减排、促进安全生产的重要途径，但有相当比例的企业在改造中并未涉及到专项低碳绿色环保和安全改造内容，而仅有一部分进行相关改造的企业仍处于改造初级阶段。

紧紧围绕国家关于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能制造、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夯实安全发展基础等顶层制度政策目标，结合深圳市企业技术改造开展情况，在政策制定过程中，**一是**根据国家《“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和“十四五”智能化制造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等文件要求，坚持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支持企业开展数字化补课、网络化普及和智能化示范，为企业实现智能制造提供阶梯引导；**二是**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平安深圳建设为契机，推进绿色制造、安全制造发展齐头并进，出台绿色制造、安全制造分项激励政策，提升制造业的“绿色含量”，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和质量发展水平；**三是**同时兼顾企业为扩大产能、产品更新换代与质量提升、提高生产效率等基本改造需求，推出相应的分类分档激励扶持政策。

因此，以技术改造项目的改造目标为分类依据，将技术改造项目分成“智能化改造项目”、“低碳绿色环保与安全生产改造项目”和“技术装备升级换代改造项目”等3个类别，并分别明确各项目类别概念、改造目标与建设内容，相对应明晰申报条件和应提交的审核资料；同时，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突出重点，对3个项目类别实行分档资助，资助比例分布在10%-20%区间。

**（三）关于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分级资助问题**

想要推动企业技改向智能化方向发展，推动传统制造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积极建设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实现以技术改造引领智能化转型的政策目标，关键要立足制造本质，紧扣智能特征，以工艺、装备为核心，以数据为基础，依托制造单元、车间、工厂、供应链和产业集群等载体，构建虚实融合、知识驱动、动态优化、安全高效的智能制造系统。作为一项持续演进、迭代提升的系统工程，智能化改造需要长期坚持、分步实施。

为了给企业实现智能制造提供阶梯引导，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组织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的相关工作要求，我们在评判企业智能化改造水平时借鉴了国家标准GB/T 39116-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模型描述了企业实施智能制造要达到的阶梯目标和演进路径，提出了实现智能制造的核心要素、特征和要求，从人员、技术、资源、制造等要素维度，从低到高分5个成熟度等级综合评价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水平。其中，1级为流程化管理，2级为数字化改造，3级为网络化集成，4级为智能化生产，5级为产业链创新。

因此，为落实《若干措施》关于以以技术改造引领智能化转型的政策目标，智能化改造项目又根据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的改造阶段，分别予以12%、16%和20%的梯度资助，达到智能化层级的资助比列最高，以显示推动企业智能制造的政策导向。

**（四）关于银行贷款和融资租赁贴息叠加资助问题**

根据对我市近3年制造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资金来源的调查统计，企业技术改造90%以上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不足5%；与此相对应的是，近3年我局在落实企业利用银行贷款实施技术改造贷款贴息项目政策的实际工作中，年均资助项目数量仅有6个，技术改造银行贷款贴息政策“四两拨千斤”作用无法显现。据此，我局于2021年3月与工、中、建、交、招商、兴业、北京等7家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深圳市政银企工业投资暨技术改造项目专项合作协议》，推动破解我市制造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融资难问题。同时，为更好地发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银行贷款贴息和融资租赁贴息政策效应，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在予以技术改造项目事后直接补助的基础上，对利用银行贷款进行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或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设备的，再叠加予以贴息。即，利用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方式进行项目建设的同一个技术改造项目，经审核符合资助条件的，除可以享受10%~20%的直接补助外，还可以再叠加享受。但事后直接补助和贴息应同时申请；或如因实际发生的利息支付滞后，叠加申请的贴息与事后直接补助的申请时间间隔最多不超过一个自然年度，且事后直接补助应实际已获得资助。

**（五）明确审核材料清单的问题**

为体现“刀刃向内”、“严谨周密”、“程序规范”，以及“职责清晰”等相关原则，本《操作规程》除在相关章节对“项目扶持计划”资助的项目类别、费用范围与标准，资助项目的资助条件，特别强调审核材料的细化、公开，本《操作规程》专设第五章，围绕资助项目的资助条件，对资助项目的审核材料清单作出了明确的细化规定。目的在于：**一是**维系资助项目审核材料清单与资助条件的依存统一性，强化资助项目审核审批的“证据链”作用；**二是**不为行政人“开后门”、“留后手”，彻底封堵行政人在制定“项目扶持计划”年度《申请指南》时，依个人好恶甚至一已私利可能存在的随意、擅自更改、增减资助项目审核材料清单的违规违法行为，以维护《操作规程》作为组织实施“项目扶持计划”规范性文件的完整性、统一性与权威性。

谨此说明。